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義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所得咖啡色拉鍊式錢包1個及新臺幣6百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義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晚間8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，見朱專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，無人看管，即徒手開啟該機車之置物箱，並竊取其內之咖啡色拉鍊式錢包1個（內含新臺幣〈下同〉600元、金融卡5張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自然人憑證、行車執照、全聯福利卡及HappyGo有錢卡各1張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義盛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朱專寶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徒手竊取上開財物，得手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被告僅於警詢時應訊而坦

認犯行，但經檢察官傳喚，卻無故未到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品行
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未賠
償或彌補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上開財物後，除咖啡色拉鍊式錢包1個及6百元現金
以外，均為被告所任意棄置，幸均為警尋獲並合法發還告訴
人，就此些已合法發還部分，毋庸宣告沒收。但被告既未對
告訴人為任何彌補，是就咖啡色拉鍊式錢包1個及6百元而
言，可認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
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